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李苏先生质押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述质押股份均用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本次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东姓名(名称): 王李苏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公司任职(如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67,081,560 67.17%

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 50,216,790 50.2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 53,880,000 53.9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股东王李苏于2017年1月4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质押2990万股(详见2017-001号公告);

2、股东王李苏于2017年9月26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质押1200万股(详见2017-03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合同

(二) 借款合同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